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全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王惠銘

相 對 人 潘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請求及其原因事實以及假扣押之原因，並釋明之。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同法第525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所謂「請求及其原因事實」，即本案請求所由發生之原因事實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皆是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有任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能為命供擔保後准許假扣押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有借款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57,705元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、債權餘額計算表等為憑，堪認聲請人就「請求及其原因事實」已盡釋明之責。

01 (二)就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聲請人雖以相對人毀諾為據，惟此尚
02 不足以釋明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聲
03 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，自難認聲請人
04 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。

05 (三)綜上，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既未盡釋明之責，縱其陳明願
06 供擔保以代釋明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仍不應准許，自應駁回
07 聲請人之本件聲請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1 法 官 陳佳君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17 書記官 李庭君